

行政法高频考点

考点一 公务员

(一) 公职得取得

<p>录用</p>	<p>(1) 适用职务。录用担任一级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级层次的公务员，采取公开考试、严格考察、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的办法。</p> <p>(2) 试用期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任职；不合格的，取消录用。</p> <p>(3) 录用排除</p> <p>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p> <p>②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p> <p>③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p> <p>④曾被开除公职的（不仅包括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公职，也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团体中的公职）；</p> <p>⑤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p>
<p>任用</p>	<p>公务员的任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工作实绩。</p> <p>任用是指公务员领导职务或职级获得的方式。领导职务任用方式包括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p>

(二) 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

<p>义务</p>	<p>(一) 忠于宪法，模范遵守、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p>
-----------	---

	<p>(二) 忠于国家，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p> <p>(三) 忠于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接受人民监督；</p> <p>(四) 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服从和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p> <p>(五) 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p> <p>(六)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守法治，遵守纪律，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p> <p>(七) 清正廉洁，公道正派；</p> <p>(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p>
权利	<p>(一) 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p> <p>(二) 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被免职、降职、辞退或者处分；</p> <p>(三) 获得工资报酬，享受福利、保险待遇；</p> <p>(四) 参加培训；</p> <p>(五) 对机关工作和领导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p> <p>(六) 提出申诉和控告；</p> <p>(七) 申请辞职；</p> <p>(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p>

(三) 公务员的任职回避

四种关系	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
三种情况	<p>(1) 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p> <p>(2) 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p> <p>(3) 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p>

(四) 公务员的处分

种类和期限	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记大过（18个月）、降级（24个月）、撤职（24个月）、开除。
效果	<p>公务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级别。</p> <p>公务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p> <p>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和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p>

考点二 行政处罚

(一) 种类

声誉罚	警告、通报批评；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为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人身自由	行政拘留

(二) 适用

不予处罚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有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超过追责时效的。违法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事不再罚	对一个行为，任何机关不得以同一事由做出两个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 简易程序

程序	程序要求	适用条件
简易程序	一人执法。 当场决定。 当场送达。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20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

考点三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②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③扣押财物； ④冻结存款、汇款； ⑤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②划拨存款、汇款； ③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④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⑤代履行； ⑥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考点四 行政复议

(一) 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	<p>不能复议的事项：</p> <p>①国家行为：国防、外交等；</p> <p>②刑事侦查行为：刑事拘留、逮捕等；</p> <p>③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p> <p>④行政调解行为：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p> <p>⑤行政指导行为。</p>
抽象行政行为	<p>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可以附带性审查。（规章以下，且排除国务院的规定）</p>

（二）行政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政府部门	本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本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考点五 行政诉讼

(一) 被告

一般	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	①维持：原行为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告 ②改变：复议机关是被告 ③未作出决定：起诉原行政行为的，原行为机关是被告； 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共同作出	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委托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授权	被授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被撤销或者职权 变更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二) 管辖

级别管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2) 海关处理的案件；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4) 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

	<p>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p> <p>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p>
<p>地域管辖</p>	<p>1. 一般地域管辖</p> <p>一般地域管辖，是指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原告就被告）。</p> <p>2. 特殊地域管辖</p> <p>①经复议的案件，可以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机关所在地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②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p> <p>③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动产已登记的，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未登记的，以不动产实际所在地为不动产所在地。</p>